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113年度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

主 席：林奕華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張振榕

出（列）席者：如簽到單（略）

壹、確認113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案：

一、追蹤113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就「研議地方可辦理範圍內之通案性遊戲機率查驗機制」案，有關遊戲業者自檢表及審查結果提案報告。（商業處）

林瑞珠委員：

（一）同意解除列管，惟建請報告應更新至會前最新進度。

（二）有關機會中獎資訊部分，請商業處輔導遊戲廠商應於官網或明顯處標示「此為機會中獎商品，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」相關警語。

商業處：

（一）有關提供會議資料部分，配合更新至113年7月30日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有關機會中獎警語部分，將透過與業者間之定期會議輔導業者改善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 有關會議資料及簡報部分，請商業處更新至113年7月30日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 有關遊戲業者複審不合格部分，請商業處持續督促業者改善。

(四) 有關機會中獎警語部分，請商業處輔導業者標示於明顯處。

(五) 請商業處持續定期辦理查核，餘洽悉。

三、就「針對境外遊戲公司直營遊戲釐清國內遊戲公司之角色、責任及可提供協助」案，有關邀集消費爭議案件較多之遊戲業者商議解決辦法提案報告。(商業處)

林瑞珠委員：有關商業處簡報提到之國外直營網路遊戲業者，請商業處說明是否請該遊戲業者於我國內指定代理人。

商業處：經詢問該遊戲業者，業者表示在我國內尚無代理商。

戴豪君委員：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該條例第36條第1項明定，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，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雖為打擊詐欺犯罪，但於消費者保護上亦有重要相關性，該條例通過後，或可供未來在執法上有相關之法源依據。

裁示：

(一) 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三讀通過，涉及商業處權管網路連線遊戲業者部分，請商業處視實際需要對同仁安排教育訓練，促進同仁執法知能，另就行政權限部分可洽中央主管機關數位部研商。

(三) 請商業處未來就爭議較多及妥處率較低之遊戲，定期邀集遊戲業者召開研商會議，餘洽悉。

四、就「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後對於消費環境之影響及因應作為」提案報告。(法務局)

林瑞珠委員：簡報有關「公信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」、「納入共同供應契約」等文字建議刪除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戴豪君委員：

- (一)電子簽章法第20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，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二年為限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。」如市府有以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，或相關行政規則中要求民眾申請案件以「書面」為之者，提醒市府各機關應提早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。
- (二)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，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，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，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，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，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。」第6條規定序文「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」，修正後電子簽章法有關「推定同意」及「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」，涉及當事人意思表示，於立法技術上採「推定」方式，未來實務上對於當事人真意認定上恐有紛爭。
- (三)有關消費爭議之調解，其性質為準司法程序，可向司法院建議不予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，以因應電子化之趨勢。

裁示：

- (一)簡報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- (二)有關電子簽章法修正條文對消費者權益影響之因應作為部

分，依法務局建議措施推行。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業務部分，為避免各機關不知電子簽章法修正內容，請資訊局及法務局於主秘會報中提專案報告後，再於消保大會報告，俾利本府所有局處妥為因應。

五、就消費爭議案件妥處比例偏低及「其他」辦結方式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。(地政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辦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提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

(一)113年消保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議由建管處擔任報告機關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九、提報本府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團體訴訟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各機關所主管業務，若易出現影響眾多消費者之消費糾紛者，應評估增列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團體訴訟之預算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